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9月25日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謝佳宜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377

有關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07年9月25日舉行「是教育沒有培養出人才，還是企業沒有善用人才」座談會中，與會來賓提及，新經濟移民法(草案)(以下簡稱本草案)中留用僑外生，可能衍生學校賣身分證之疑慮，以及政府應依企業所需引進該專業僑生等，本會在研擬法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時，已特別留意相關議題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草案之規範，未來僑外生要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必須符合一定薪資水準(該職類別總薪資第70分位數額)，並具備專業證照(明)，再由雇主申請留臺工作，非來臺念書者均可留下來。在僑外生獲核准留臺工作後，依據目前預告的草案，須工作滿7年、且符合一定條件後才能取得永久居留資格，因此也不會有輕易取得身分證之問題。
- 二、鑒於新經濟移民法(草案)針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(含僑外生)訂有總量管制及產業別配額之機制，因此所留用之僑外生，必會是我國產業所需要且欠缺之技術人力。
- 三、配合新經濟移民法之推動，政府相關部會於全力推動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計畫時，已針對企業所需人才，開設訓練專班，如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、擴增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僑生技職專班學生等，確保來臺之僑外生所

學之專業符合產業所需。